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申保、蒋宗明、何勇、张胜、王强、张兆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建立在 2022 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谋划、协调沟通、督促落实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城军工制度要求，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57,25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3 年，公司计划投资 11596.28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日常设备更新等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长城军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